

永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樟防控〔2021〕65号

关于印发《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 核酸检测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为有效应对新冠病毒德尔塔变异株可能引起的疫情，进一步提升全员核酸检测组织能力，参照《全员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组织实施指南（第二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针对性方案，现将《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
应急预案（1天方案）》
2. 《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
应急预案（2天方案）》

(此页无正文)

永泰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预案（1 天方案）

为强化核酸检测能力储备，做好大规模采样和核酸检测准备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原则

应急预案启动时，落实加快提升检测能力所需的人员、设备和资金，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规范大规模核酸检测组织、采样、检测、报告等工作流程，按照全员、高效、高质的原则，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实现 1 天内完成我县全员新冠病毒核酸采样和检测任务。

二、加强处置领导

在永泰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多方联动，扁平化管理，覆盖各乡镇，配足配齐工作人员，全面摸清、动态掌握网格全员底数，做好采样场所的合理规划和物资准备，明确采样点布局及人员配备等。同时，定期开展演练，保证一旦启动，能够迅速组织到位，有序开展现场采样，应对出现新疫情时需要进行（较）大规模核酸检测的应急处置工作（处置流程详见附件 1-1）。

三、加强核酸检测机构管理

（一）统筹检测资源管理。我县现有 2 家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其中永泰县医院 PCR 实验室通过添置两台扩增仪、一台提取仪扩大产能后，满负荷检测能力可达 4000 管/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满负荷检测能力可达 1500 管/天。同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阿吉安（福州）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福建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福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3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核酸检测协议，日检测总量达 2.95 万管/天。按照“10 合 1 混采检测”标准，我县一天最大日检测能力可达到 295000 人份，启动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预案后，我县可确保 1 天内完成全县全员核酸检测任务。

（二）强化质量控制和生物安全。依托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开展核酸检测机构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对样品采集与运输、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工作条件与实验室能力建设、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质量控制、个人防护技术培训与业务人员掌握情况、废弃物处理技术与实施、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

（三）持续开展核酸采样和检测人员培训。按照《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试行）》《新冠病毒核酸筛查稀释混样检测技术指引》和《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依托省、市、县疾控中心，对开展核酸检测医疗机构进行常态化技术培训和指导，做到采样人员熟练掌握鼻咽拭子、咽拭子等规范采集方法，实验室检测人员熟练掌握

标本处理、相关试剂使用和检测方法，减少技术操作问题对检测结果准确性、可靠性的影响，实现标本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检测等各个环节全流程规范化操作。县卫健局、县总医院对核酸采样能力全员培训，目前辖区内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已经全部具备核酸采样能力。

（四）确保信息安全畅通。县总医院和疾控中心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确保受检对象的信息准确、检测结果的规范管理和隐私保护。检测机构向受检对象提供检测证明并做好信息登记工作，发现检测结果阳性要严格履行报告责任，不得瞒报、漏报。各单位对检测结果进行互认，最大程度减少重复检测，减少检测成本，提高检测效率。

四、建立网格化核酸采样机制

（一）确定网格化检测区域划分。为了可能出现的大规模核酸检测做好准备，根据各乡镇人口及地理情况，将我县以乡镇为单位网格化划分核酸检测 21 个一级网格（划定原则参考附件 1-2）。各乡镇按照村、社区人员分布情况划分二级网格；二级网格下按照村居聚居地、小区进一步划分为三级网格；三级网格按照小区每栋楼、村居每座房子进一步划分为四级网格。二、三、四级网格由属地乡镇进一步设置具体网格联络人，负责各级网格内人员的组织、动员等工作；各级网格需掌握网格内所有人员的相关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等，提前登记造册，摸清底数，

建立台账，确保在进行大规模核酸检测时可及时通知动员到位。

（二）选定核酸检测采样点。各乡镇需根据地理条件和网格划分情况，科学规划采样点数量和布局，县疾控中心要做好采样点设置的指导工作，以满足 1 天基本完成大规模核酸检测的目标。参照 1000-1500 人设置一个采样点，500-1000 人设置一个采样台的标准（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按照乡镇、农村实际人口数量统筹设定）（详见附件 1-6），明确采样点位置，4-6 小时内完成规范建设和启用，采取网格化管理模式，以集中、分段等形式细化完善布局，方便群众采样、提高采样效率。全县共设置 187 个核酸采样点（详见附件 1-5），采取“双运营商、双线路”模式，确保采样点双网络覆盖，有条件的乡镇可以同时配备无线网络应急使用。

统筹 2 家县内和 3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实际检测能力，提前指定各采样点对应的核酸检测实验室，科学规划送检路线（详见附件 1-17），确保标本采集后及时转运。针对行动不便的老人、孕产妇、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组建 7 支突击采样队（详见附件 1-8），安排采样人员上门采集，确保检测工作全覆盖，做到不落一人。

（三）落实核酸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由县数字办牵头，依托“e 福州”平台“全员核酸检测信息预登记”模块，各乡镇、单位、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将辖区内人员信息按照网格化核酸检测要求提前录入系统，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

证号码、住址（具体到门牌号）和联系电话等，做好人员信息的核对和审查，实行动态更新，确保在进行核酸检测时可及时通知动员到位和核酸检测工作准确、快捷、高效和报告查询便利。同时，要做好居民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四）配齐“1+8”检测工作小组。按照每个采样台每小时采集100-150人样本计算，结合我县地理环境和网格划分情况，以每个采样点为单位，原则上按照“1+8”检测工作小组配齐工作人员，即有1名乡镇班子成员负责，并设置8人专门小组，包括1名联络人、1名医务人员、1名信息登记员、1名网络员、2名引导员、1名民警、1名村居工作者。其中信息登记员以采样台为单位，保证每个采样台均有信息登记工作。个别采样点人员紧缺时，确保现场采样能力的情况下，允许同一个采样点的多个采样台工作组为同一人，如组织人员、联络员、网络员等（详见附件1-10）。

工作小组成员职责：

1. 联络员：负责组织采样点覆盖网格人员参与核酸采样。
2. 医务人员：负责核酸采样工作。
3. 信息登记员：负责信息采集和登记工作。
4. 网络员：负责核酸采样现场网络维护工作。
5. 引导员：负责引导工作。
6. 民警：负责现场维稳工作。
7. 村居工作者：负责协调处理现场事宜。

8. 志愿者：协助登记、贴码和其它现场工作。

（五）采集点要求。采样点要求选择空旷、通风、平坦、安全的区域，根据原有场地条件，划分为等候区、体温监测区、信息采集区、样本采集区、缓冲区、采集辅助区和临时隔离区等（采样点设置参照附件 1-15），有效分散待检人员密度；需设立清晰的指引标识，并明确采样流程和注意事项，做好预案；应当设置急救设备备用。

1. 等候区。设立独立的等候区域，应设置人行通道和“1 米线”标识，落实“1 米线”间隔要求，尽可能保证人员单向流动，严控人员密度，避免大规模采样时造成人员聚集；等候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好口罩。

2. 样本和信息采集区。应根据气候条件，配备帐篷、冷/暖风扇、适量桌椅，保证医护人员和信息采集人员在相对舒适环境下工作；标本如无法及时运送至实验室，需准备 4℃ 冰箱或低温保存箱暂存。

3. 缓冲区。可提供采集人员更换个人防护装备。

4. 采集辅助区。空间应当相对密闭，用于采集人员更衣、备餐、值班等。

5. 临时隔离区。用于暂时隔离在采集过程中发现的疑似患者或高危人群（附件 1-9）。

（六）组建核酸检测采样队伍。县卫健局、县总医院要综合可能出现的疫情情况，充实核酸采样、检测等力量，做好相

关专业人员储备。我县医护人员共计1032人(含民营医疗机构),按照省市有关要求,需要满足1天内完成全员核酸采样任务,扣除驻各隔离点医护人员约10%(即103人)和7支核酸采样突击队70人外,再抽调医护人员约540人,参与核酸采样工作。

对应每个网格设置,依托网格内医疗机构,组建21支核酸采样队伍,每支队伍设队长1名和按采样台数量配置相应采样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1名,组员不少于3人,全县组建540人的采样队伍(详见附件1-7)。启动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预案时,全县全员检测采样能力确实不足时,提前预判,精准评估,及时上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请求市级联系片区支援机制力量予以协助采样,确保我县1天内完成网格内人员的全员采样工作。

同时组建7支核酸采样突击队,在新冠肺炎疫情聚集性发生需开展局部或全员核酸检测时,立即派出突击队采样人员先行赶赴疫区支援当地开展核酸采样,缓解疫区所在地初期采样压力,力争尽快阻断疫情传播。在疫区属地核酸采样应急队伍进场有序开展采样后,突击队伍进行休整、轮换,下一步主要对行动不便的老人、孕产妇、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进行上门采样、对混采阳性结果及时进行复采复检。

各乡镇网格内医疗机构人员采样能力确实不足时,由县卫健局、县总医院调度就近乡镇采样队伍(或突击队)予以协助采样,具体片区机动支援力量如下:

对赤锡的支援以梧桐、城峰为主;

对霞拔的支援以大洋、东洋为主；
对清凉的支援以富泉、樟城为主；
对东洋的支援以大洋、霞拔为主；
对湫口的支援以盖洋、嵩口为主；
对盘谷的支援以大洋、红星为主；
对富泉的支援以赤锡、城峰为主；
对同安的支援以富泉、大洋为主；
对塘前的支援以葛岭、樟城为主。
对红星的支援以清凉、盘谷为主；
对大洋的支援以富泉、霞拔为主；
对白云的支援以清凉、丹云为主；
对长庆的支援以盖洋、嵩口为主；
对樟城的支援以城峰、富泉为主；
对岭路的支援以赤锡、城峰为主；
对丹云的支援以白云、清凉为主；
对盖洋的支援以嵩口、长庆为主；
对梧桐的支援以赤锡、同安为主；
对葛岭的支援以城峰、塘前为主；
对城峰的支援以富泉、樟城为主；
对嵩口的支援以梧桐、长庆为主。

采样人员防护装备要求：N95 及以上防护口罩、目镜、防护服、乳胶手套、防水靴套；如果接触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

或排泄物，需戴双层乳胶手套；手套被污染时，及时更换外层乳胶手套。每采一个人应当进行严格手部消毒或更换手套。

（七）做好被采样人员安排准备。各乡镇核酸检测工作小组应根据指令做好被采样人员的安排，迅速有序地组织网格内的人群按 5 人或 10 人一组提前做好采样准备，采样过程中应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保持“1 米线”距离。

（八）制定具体采样流程。各采样点应当建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操作流程制度，确定具体采样流程（附件 1-4），包括信息核对、采样、送检、报告发放等。标本采集前，采样人员应当对受检者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采集地点、采集日期和时间），并在公共区域以信息公告形式（详见附件 1-3）告知核酸检测报告发放时限和发放方式。

每个标本应当至少记录以下信息：（1）受检者（患者）姓名、身份证号、居住地址、联系方式；（2）采样单位名称、标本编号，标本采集的日期、时间、采集部位、类型、数量等。

采用“10 合 1 混采检测”的，按照《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工作人员在采集前分配 10 个受检者为一组，按照组别进行采集管编号。如不具备信息化条件，应当提前登记《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登记表》（详见附件 1-16）。纸质登记表随标本送检前应当备份存档于采集点所在社区，便于及时追溯受检者。

（九）做好样本包装转运接收。所有样本应当放在大小适合的带螺旋盖内有垫圈、耐冷冻的样本采集管里，拧紧。容器外注明样本编号、种类、姓名及采样日期。将密闭后的样本放入大小合适的塑料袋内密封，每袋装一份标本。

1. 采用“10 合 1 混采检测”的，将完成采集的拭子放入同一采集管中，动作轻柔，避免气溶胶产生。连续采集 10 支拭子以后，旋紧管盖，防止溢洒。如采集管内拭子不足 10 支，应做好特殊标记并记录。核对采集管标签与混采登记表信息，确保准确完整，编号一致。

2. 采集后室温放置不超过 4 小时，应在 2-4 小时送到实验室。如果需要长途运输标本，应采用干冰等制冷方式进行保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包装运输。标本接收入员的个人防护按采样人员防护装备执行。标本运送人员和接收人员对标本进行双签收。

3. 由县卫健局牵头，县总医院负责统一安排采样送样、提前准备各个网格核酸样本采集后的样本；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各乡镇负责每 2 小时收集运送一次，确保样本采集后室温放置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到达核酸检测实验室。转运车辆由各乡镇负责，转送人员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县总医院配合安排（详见附见 1-11）；转运机构要提前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5 号）办理《准运证书》，《准运证书》由送样部门负

责。

4. 采集的样本要按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接触者、其他人员和隔离点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医院集中医学观察等类别进行标识。

五、健全完善核酸检测应急机制

当我县局部疫情出现甚至暴发，需要开展较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时，报告领导小组后及时启动应急机制，领导小组对我县检测机构进行统一调度和指挥，迅速调集资源，确保短时间内提高检测能力。

（一）分类使用核酸检测技术。低风险地区可按照 10:1 混样检测或者“10 合 1 混采检测”、中风险地区可按照 5:1 的混样检测，高风险地区及重点人群要按照 1:1 方式进行单样检测。

（二）组建核酸检测应急队伍。充分综合可能出现的疫情情况，根据全县核酸检测需求，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配合，组建 1 支县级核酸检测应急队，设 5 个检测小组，每个检测小组由 5 名左右检测人员组成，由县总医院牵头组建，加强县级机动检测力量建设。同时选定可供核酸检测支援队使用的可改建的区域（目前暂定永泰县农特馆广场），确保福州市调度核酸检测能力的核酸检测实验室能迅速开展工作。

（三）建立分数量级核酸检测机制。进行大规模人群检测时，按辖区人口测算，可按五至十份标本混检或者“10 合 1”混采检测技术，争取市属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支持，

必要时争取省属医院支持，同时启动第三方检测，具备 1 天内实现辖区常住人口全员核酸检测能力。

（四）建立核酸检测对接和调配机制。待检样本优先送至县总医院、县疾控中心进行检测，同时充分发挥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社会检测力量作用，可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与县总医院、县疾控中心形成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由县总医院、县疾控中心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组成的实验室检测网络，疫情应急处置过程中统筹安排各检测机构承担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缩短检测时间，确保 1 天内完成辖区全员检测。

（五）组织购买第三方实验室核酸检测服务。由县总医院负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第三方实验室签订购买服务协议，明确检测量、完成时限、检测费用等，并约定其他有关事项。

（六）规范阳性病例报告处置程序

1. 单采检测阳性处置流程。单采样本检测结果阳性时，检测机构应当立即上报核酸检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工作组同时推送 2 条信息（阳性感染者基本信息、核酸检测阳性报告）至 6 个部门：**一是**通知县总医院 120 负压救护车进行阳性感染者转运；**二是**通知定点医疗机构准备接收该阳性感染者；**三是**通知阳性感染者所在乡镇确认并控制该阳性感染者及与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密接）；**四是**通知公安机关协助进行阳性感染者转运，并开展该阳性感染者轨迹排查；**五是**通知县疾控中心开展

流调、密接排查、研判村（社区）封控范围、疫点终末消毒等工作；六是通知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同时推送上述 6 个部门、不分先后。

2. 混采检测阳性处置流程。混采检测阳性时，检测机构立即上报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同时通知突击采样小分队、混管样本所在乡镇和公安机关，立即原地隔离所涉人员并进行单采复核。采取首检负责制，单采复核样本送至原实验室进行检测。如单采复核结果阳性，参照单采检测阳性处置流程处理，混阳单采检测工作应在 6 小时内完成。

3. 应急保障措施。由突击队对混采阳性结果及时进行复采复检。公安、乡镇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突击采样人员入户采样，采用鼻咽拭子方式，所采样本送原检测机构检测。

（七）医疗废物处理

核酸检测各环节均产生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无害化处理、暂存、交接和转运等工作，使用双层包装袋盛装医疗废物，有效封口，确保封口严密，确保医疗废物包装无破损、无渗漏。全员核酸检测期间全县应每日转运至少 2 次以上。

1. 基本要求。新冠病毒样本采集场所和开展核酸检测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医疗废物处置流程。所有的医疗废物必须按照统一规格化的容器和标示方式，完整且合规地标示废物内容。应当由经过培训的人员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处理医疗废物。

2. 医疗废物的处理措施。医疗废物的处理是控制采集场所和检测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关键环节，必须充分掌握涉及生物安全的相关分类，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处理程序。

3. 医疗废物的转运。永泰县大规模核酸检测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由涉疫垃圾污水管控工作队牵头负责，县总医院负责对接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承担转运工作，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协调该公司增加车辆与频次予以解决。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加强检测工作和提高检测能力作为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极端天气核酸检测准备工作。各乡镇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应对新冠疫情核酸检测应急预案。按规范流程开展疫情处置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并按照我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二）做好物资储备。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物资保障与冷链食品防控组按照满足一轮全县常住人口数全员核酸检测储备及调配“10合1”混采病毒采集管不少于2.9万份及配套检测试剂；“5合1”混采病毒采集管不少于1.1万份及配套检测试剂；1:1病毒采集管不少于5.2万份及配套检测试剂；第二轮病毒采集管及配套检测试剂督促第三方检测机构储备；第三轮病毒采集管及配套检测试剂由市一级统一与厂家签订协

议，动态储备。按照 281 个采样台为基础可开展三轮核酸检测和 7 支突击队应急物资的要求进行物资储备（详见附件 1-12、1-13、1-14）。各乡镇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准备人员防护物资和采样时需要的帐篷、桌椅、风扇等物资。县总医院、县疾控中心要根据当前每日检测量需求，按 2 个月用量测算并储备病毒采集管、核酸检测试剂和人员防护物资等。县、乡级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要建立医疗储备物资使用轮换制度，在有效期内定期由县商务局与供货企业或零售企业协商折价销售或置换以保障储备的医疗物资不过期、不废弃。

（三）加大经费保障。县财政及各乡镇政府要全面落实提高核酸检测能力所需各项经费，“应检尽检”重点人群和全员检测核酸检测经费由政府承担。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主动谋划、提前预判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科普宣传工作，压紧压实四方责任，每个网格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做好辖区内、网格内群众的宣传动员工作，有序组织群众分片区进行核酸采样工作，避免出现混乱、恐慌和人员聚集等现象。

（五）加强督导检查。各部门、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督查督办组根据责任清单对各乡镇和开展核酸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各乡镇和各

有关医疗机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1. 永泰县大规模核酸检测处置流程图

1-2.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人群范围划定原则

1-3. 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公告模板

1-4. 永泰县全员网格化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流程图

1-5. 永泰县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网格化统计表(1天方案)

1-6. 永泰县大规模核酸采集各乡镇所需采集台数、采集人员
数、对应核酸检测机构、采样条码及就近支援乡镇明细表

1-7. 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采样人员信息表

1-8. 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突击
队采样人员名单

1-9. 永泰县应对大规模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协查小队
名单

1-10. 永泰县各乡镇大规模核酸检测采样点工作小组人员
名单

1-11. 永泰县应对大规模核酸检测样本转运专用
车辆及人员信息汇总表

1-12. 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
单个采样台物资储备清单

1-13. 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

单个采样台信息采集系统物资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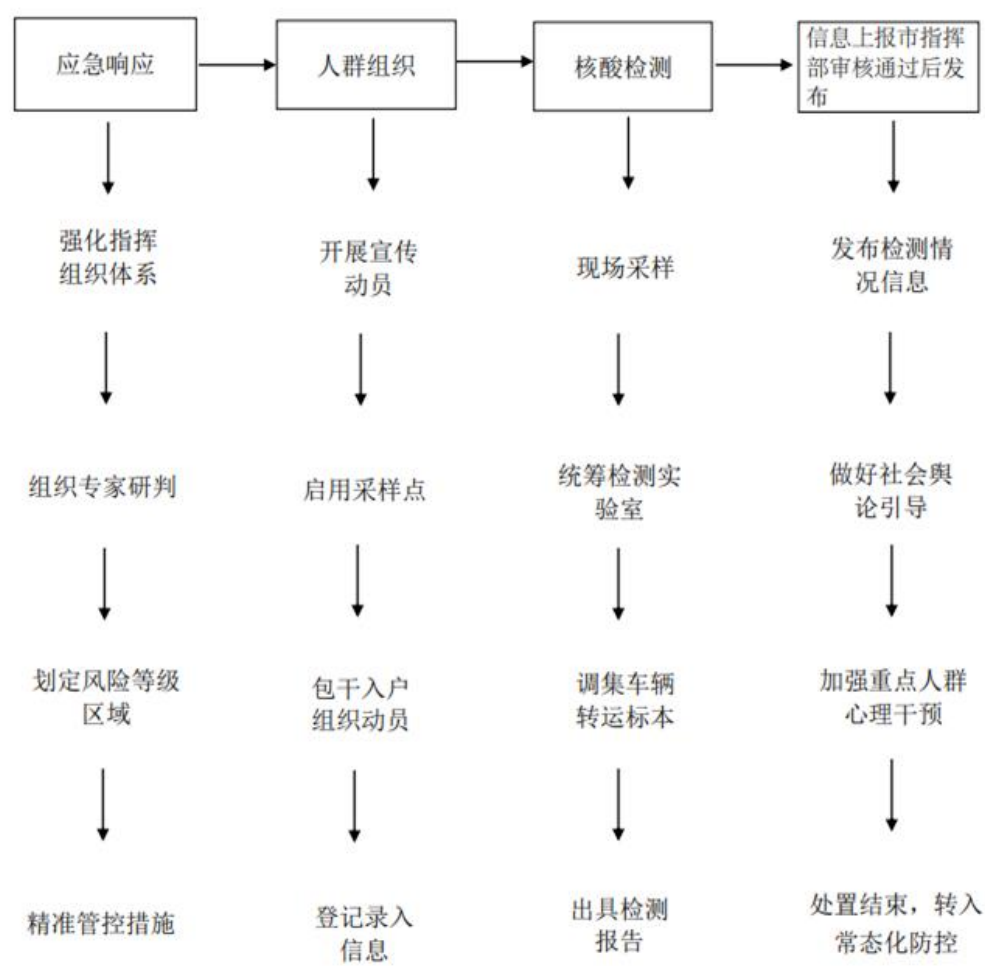
1-14. 永泰县核酸检测突击队物资配备包清单

1-15. 采样点平面图（示意图）

1-16. 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登记表

1-17. 永泰县大规模核酸检测标本送检登记表

永泰县大规模核酸检测处置流程图



附件 1-2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人群范围划定原则

结合出现的本土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活动轨迹综合判断核酸检测的区域范围，在该范围内工作、生活的人群均需进行检测。具体如下：

1. 当出现 1 例本土病例时，将该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所在的乡镇划为检测范围；

2. 当出现 2 例本土病例时，如果 2 例病例不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将 2 例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所在的乡镇划为检测范围，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或者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将首例病例、次例病例和 2 例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所在乡镇划为检测范围；

3. 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调整检测范围。

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公告模板

因×××（区域）发生本土新冠肺炎疫情，为及时有效发现和控制传染源，阻断疫情传播，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核酸检测的区域范围划定为，在该区域内工作、生活的人群均需开展核酸检测。由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统筹调度全县检测机构，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核酸检测。各乡镇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检测对象的信息采集；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样本采样及送检。

二、及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有利于早发现、早治疗确诊病例，有利于早发现、早隔离无症状感染者，希望广大群众听从乡镇村居统一安排，主动接受采样和筛查，有序排队参加检测，做到应检尽检、不漏一人；对检测阳性的，要积极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尽最大努力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共同保卫永泰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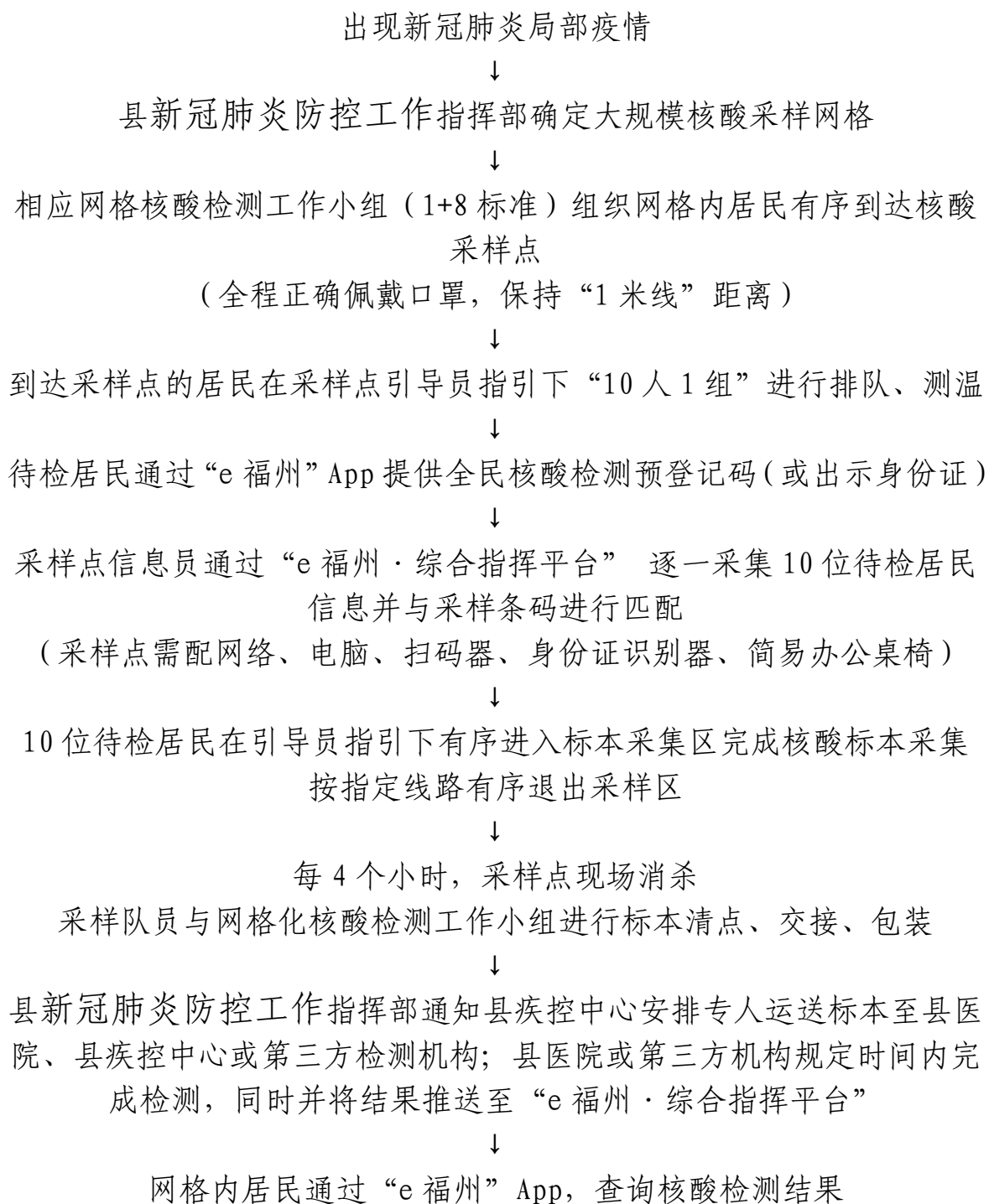
三、本次核酸检测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XXX 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4

永泰县全员网格化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流程图



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预案（2 天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强化核酸检测能力储备，做好大规模采样和核酸检测准备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原则

应急预案启动时，落实加快提升检测能力所需的人员、设备和资金，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规范大规模核酸检测组织、采样、检测、报告等工作流程，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快速高效管控疫情，确保在 2 天内保质保量完成我县区域范围内大规模核酸检测任务，实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二、加强处置领导

在永泰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多方联动，扁平化管理，覆盖各乡镇，配足配齐工作人员，全面摸清、动态掌握网格全员底数，做好采样场所的合理规划和物资准备，明确采样点布局及人员配备等。同时，定期开展演练，保证一旦启动，能够迅速组织到位，有序开展现场采样，应对出现新疫情时需要进行（较）大规模核酸检测的应急处置

工作（处置流程详见附件 2-1）。

三、加强核酸检测机构管理

（一）**统筹检测资源管理。**我县现有 2 家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其中永泰县医院 PCR 实验室通过添置两台扩增仪、一台提取仪扩大产能后，满负荷检测能力可达 4000 管/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满负荷检测能力可达 1500 管/天。同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阿吉安（福州）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福建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福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3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核酸检测协议，日检测总量达 2.95 万管/天。按照“10 合 1 混采检测”标准，我县一天最大日检测能力可达到 295000 人份，启动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预案后，我县可确保 2 天内完成全县全员核酸检测任务。

（二）**强化质量控制和生物安全。**依托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开展核酸检测机构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对样品采集与运输、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工作条件与实验室能力建设、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质量控制、个人防护技术培训与业务人员掌握情况、废弃物处理技术与实施、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

（三）**持续开展核酸采样和检测人员培训。**按照《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试行）》《新冠病毒核酸筛查稀释混样检测技术指引》和《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依托省、市、县疾控中心，对开展核酸检测医

疗机构进行常态化技术培训和指导，做到采样人员熟练掌握鼻咽拭子、咽拭子等规范采集方法，实验室检测人员熟练掌握标本处理、相关试剂使用和检测方法，减少技术操作问题对检测结果准确性、可靠性的影响，实现标本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检测等各个环节全流程规范化操作。县卫健局、县总医院对核酸采样能力全员培训，目前辖区内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已经全部具备核酸采样能力。

（四）确保信息安全畅通。县总医院和疾控中心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确保受检对象的信息准确、检测结果的规范管理和隐私保护。检测机构向受检对象提供检测证明并做好信息登记工作，发现检测结果阳性要严格履行报告责任，不得瞒报、漏报。各单位对检测结果进行互认，最大程度减少重复检测，减少检测成本，提高检测效率。

四、建立网格化核酸采样机制

（一）确定网格化检测区域划分。为了可能出现的大规模核酸检测做好准备，根据各乡镇人口及地理情况，将我县以乡镇为单位网格化划分核酸检测 21 个一级网格（划定原则参考附件 2-2）。各乡镇按照社区、村居人员分布情况划分二级网格；二级网格下按照小区、村居聚居地进一步划分为三级网格；三级网格按照小区每栋楼、村居每座房子进一步划分为四级网格。二、三、四级网格由属地乡镇进一步设置具体网格联络人，负责各级网格内人员的组织、动员等工作；各级网格需掌握网格内

所有人员的相关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等，提前登记造册，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确保在进行大规模核酸检测时可及时通知动员到位。

（二）选定核酸检测采样点。各乡镇需根据地理条件和网格划分情况，科学规划采样点数量和布局，县疾控中心要做好采样点设置的指导工作，以满足2天基本完成大规模核酸检测的目标。参照 1000-1500 人设置一个采样点，500-1000 人设置一个采样台的标准（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按照乡镇、农村实际人口数量统筹设定）（详见附件 2-6），明确采样点位置，4-6 小时内完成规范建设和启用，采取网格化管理模式，以集中、分段等形式细化完善布局，方便群众采样、提高采样效率。全县共设置 187 个核酸采样点（详见附件 2-5），采取“双运营商、双线路”模式，确保采样点双网络覆盖，有条件的乡镇可以同时配备无线网络应急使用。

统筹2家县内和3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实际检测能力，提前指定各采样点对应的核酸检测实验室，科学规划送检路线（详见附件 2-17），确保标本采集后及时转运。针对行动不便的老人、孕产妇、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组建7支突击采样队（详见附件2-8），安排采样人员上门采集，确保检测工作全覆盖，做到不落一人。

（三）落实核酸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由县大数据中心牵头，依托“e福州”平台“全员核酸检测信息预登记”模块，各

乡镇、单位、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将辖区内人员信息按照网格化核酸检测要求提前录入系统，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住址（具体到门牌号）和联系电话等，做好人员信息的核对和审查，实行动态更新，确保在进行核酸检测时可及时通知动员到位和核酸检测工作准确、快捷、高效和报告查询便利。同时，要做好居民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四）配齐“1+8”检测工作小组。按照每个采样台每小时采集100-150人样本计算，结合我县地理环境和网格划分情况，以每个采样点为单位，原则上按照“1+8”检测工作小组配齐工作人员，即有1名乡镇班子成员负责，并设置8人专门小组，包括1名联络人、1名医务人员、1名信息登记员、1名网络员、2名引导员、1名民警、1名村居工作者。其中信息登记员以采样台为单位，保证每个采样台均有信息登记工作。个别采样点人员紧缺时，确保现场采样能力的情况下，允许同一个采样点的多个采样台工作组为同一人，如组织人员、联络员、网络员等（详见附件2-10）。

工作小组成员职责：

1. 联络员：负责组织采样点覆盖网格人员参与核酸采样。
2. 医务人员：负责核酸采样工作。
3. 信息登记员：负责信息采集和登记工作。
4. 网络员：负责核酸采样现场网络维护工作。
5. 引导员：负责引导工作。

6. 民警：负责现场维稳工作。
7. 村居工作者：负责协调处理现场事宜。
8. 志愿者：协助登记、贴码和其它现场工作。

（五）采集点要求。采样点要求选择空旷、通风、平坦、安全的区域，根据原有场地条件，划分为等候区、体温检测区、信息采集区、样本采集区、缓冲区、采集辅助区和临时隔离区等（采样点设置参照附件 2-15），有效分散待检人员密度；需设立清晰的指引标识，并明确采样流程和注意事项，做好预案；应当设置急救设备备用。

1. 等候区。设立独立的等候区域，应设置人行通道和“1 米线”标识，落实“1 米线”间隔要求，尽可能保证人员单向流动，严控人员密度，避免大规模采样时造成人员聚集；等候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好口罩。

2. 样本和信息采集区。应根据气候条件，配备帐篷、冷/暖风扇、适量桌椅，保证医护人员和信息采集人员在相对舒适环境下工作；标本如无法及时运送至实验室，需准备 4℃ 冰箱或低温保存箱暂存。

3. 缓冲区。可提供采集人员更换个人防护装备。

4. 采集辅助区。空间应当相对密闭，用于采集人员更衣、备餐、值班等。

5. 临时隔离区。用于暂时隔离在采集过程中发现的疑似患者或高危人群（附件 2-9）。

（六）组建核酸检测采样队伍。县卫健局、县总医院要综合可能出现的疫情情况，充实核酸采样、检测等力量，做好相关专业人员储备。

对应每个网格设置，依托网格内医疗机构，组建 21 支核酸采样队伍，每支队伍设队长1名和按采样台数量配置相应采样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1名，组员不少于3人，全县组建275人的采样队伍（详见附件2-7）。启动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预案时，医务人员不足时，及时上报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请求市级医疗资源支援，确保我县2天内完成网格内人员的全员采样工作。

同时组建7支核酸采样突击队，在新冠肺炎疫情聚集性发生需开展局部或全员核酸检测时，立即派出突击队采样人员先行赶赴疫区支援当地开展核酸采样，缓解疫区所在地初期采样压力，力争尽快阻断疫情传播。在疫区属地核酸采样应急队伍进场有序开展采样后，突击队伍进行休整、轮换，下一步主要对行动不便的老人、孕产妇、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进行上门采样、对混采阳性结果及时进行复采复检。

各乡镇网格内医疗机构人员采样能力确实不足时，由县卫健局、县总医院调度就近乡镇采样队伍（或突击队）予以协助采样，具体片区机动支援力量如下：

对赤锡的支援以梧桐、城峰为主；

对霞拔的支援以大洋、东洋为主；

对清凉的支援以富泉、樟城为主；
对东洋的支援以大洋、霞拔为主；
对湫口的支援以盖洋、嵩口为主；
对盘谷的支援以大洋、红星为主；
对富泉的支援以赤锡、城峰为主；
对同安的支援以富泉、大洋为主；
对塘前的支援以葛岭、樟城为主。
对红星的支援以清凉、盘谷为主；
对大洋的支援以富泉、霞拔为主；
对白云的支援以清凉、丹云为主；
对长庆的支援以盖洋、嵩口为主；
对樟城的支援以城峰、富泉为主；
对岭路的支援以赤锡、城峰为主；
对丹云的支援以白云、清凉为主；
对盖洋的支援以嵩口、长庆为主；
对梧桐的支援以赤锡、同安为主；
对葛岭的支援以城峰、塘前为主；
对城峰的支援以富泉、樟城为主；
对嵩口的支援以梧桐、长庆为主。

采样人员防护装备要求：N95 及以上防护口罩、目镜、防护服、乳胶手套、防水靴套；如果接触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或排泄物，需戴双层乳胶手套；手套被污染时，及时更换外层乳胶

手套。每采一个人应当进行严格手部消毒或更换手套。

（七）做好被采样人员安排准备。各乡镇核酸检测工作小组应根据指令做好被采样人员的安排，迅速有序地组织网格内的人群按 5 人或 10 人一组提前做好采样准备，采样过程中应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保持“1 米线”距离。

（八）制定具体采样流程。各采样点应当建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操作流程制度，确定具体采样流程（附件 2-4），包括信息核对、采样、送检、报告发放等。标本采集前，采样人员应当对受检者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采集地点、采集日期和时间），并在公共区域以信息公告形式（附件 2-3）告知核酸检测报告发放时限和发放方式。

每个标本应当至少记录以下信息：（1）受检者（患者）姓名、身份证号、居住地址、联系方式；（2）采样单位名称、标本编号，标本采集的日期、时间、采集部位、类型、数量等。

采用“10 合 1 混采检测”的，按照《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工作人员在采集前分配 10 个受检者为一组，按照组别进行采集管编号。如不具备信息化条件，应当提前登记《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登记表》（详见附件 2-16）。纸质登记表随标本送检前应当备份存档于采集点所在村（社区），便于及时追溯受检者。

（九）做好样本包装转运接收。所有样本应当放在大小适合的带螺旋盖内有垫圈、耐冷冻的样本采集管里，拧紧。容器外

注明样本编号、种类、姓名及采样日期。将密闭后的样本放入大小合适的塑料袋内密封，每袋装一份标本。

1. 采用“10 合 1 混采检测”的，将完成采集的拭子放入同一采集管中，动作轻柔，避免气溶胶产生。连续采集 10 支拭子以后，旋紧管盖，防止溢洒。如采集管内拭子不足 10 支，应做好特殊标记并记录。核对采集管标签与混采登记表信息，确保准确完整，编号一致。

2. 采集后室温放置不超过 4 小时，应在 2-4 小时送到实验室。如果需要长途运输标本，应采用干冰等制冷方式进行保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包装运输。标本接收入员的个人防护按采样人员防护装备执行。标本运送人员和接收人员对标本进行双签收。

3. 由县卫健局牵头，县总医院负责统一安排采样送样、提前准备各个网格核酸样本采集后的样本；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各乡镇负责每 2 小时收集运送一次，确保样本采集后室温放置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到达核酸检测实验室。转运车辆由各乡镇负责，转送人员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县总医院配合安排（详见附见 2-11）；转运机构要提前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5 号）办理《准运证书》，《准运证书》由送样部门负责。

4. 采集的样本要按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接触者、其他人员和隔离点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医院集中医学观察等类

别进行标识。

五、健全完善核酸检测应急机制

当我县局部疫情出现甚至暴发，需要开展较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时，报告领导小组后及时启动应急机制，领导小组对我县检测机构进行统一调度和指挥，迅速调集资源，确保短时间内提高检测能力。

（一）分类使用核酸检测技术。低风险地区可按照 10:1 混样检测或者“10 合 1 混采检测”、中风险地区可按照 5:1 的混样检测，高风险地区及重点人群要按照 1:1 方式进行单样检测。

（二）组建核酸检测应急队伍。充分综合可能出现的疫情情况，根据全县核酸检测需求，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配合，组建 1 支县级核酸检测应急队，设 5 个检测小组，每个检测小组由 5 名左右检测人员组成，由县总医院牵头组建，加强县级机动检测力量建设。

（三）建立分数量级核酸检测机制。进行大规模人群检测时，按辖区人口测算，可按五至十份标本混检或者“10 合 1”混采检测技术，争取市属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支持，必要时争取省属医院支持，同时启动第三方检测，具备 2 天内实现辖区常住人口全员核酸检测能力。

（四）建立核酸检测对接和调配机制。待检样本优先送至县总医院、县疾控中心进行检测，同时充分发挥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社会检测力量作用，可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与县总

医院、县疾控中心形成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由县总医院、县疾控中心 and 第三方检测机构组成的实验室检测网络，疫情应急处置过程中统筹安排各检测机构承担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缩短检测时间，确保 2 天内完成辖区全员检测。

（五）组织购买第三方实验室核酸检测服务。由县总医院负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第三方实验室签订购买服务协议，明确检测量、完成时限、检测费用等，并约定其他有关事项。

（六）规范阳性病例报告处置程序

1. 单采检测阳性处置流程。单采样本检测结果阳性时，检测机构应当立即上报核酸检测工作队，工作队同时推送 2 条信息（阳性感染者基本信息、核酸检测阳性报告）至 6 个部门：**一是**通知县总医院 120 负压救护车进行阳性感染者转运；**二是**通知定点医疗机构准备接收该阳性感染者；**三是**通知阳性感染者所在乡镇确认并控制该阳性感染者及与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密接）；**四是**通知公安机关协助进行阳性感染者转运，并开展该阳性感染者轨迹排查；**五是**通知县疾控中心开展流调、密接排查、研判村（社区）封控范围、疫点终末消毒等工作。**六是**通知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同时推送上述 6 个部门，不分先后。

2. 混采检测阳性处置流程。混采检测阳性时，检测机构立即上报核酸检测工作队，工作队同时通知突击采样小分队、混管样本所在乡镇和公安机关，立即原地隔离所涉人员并进行单

采复核。采取首检负责制，单采复核样本送至原实验室进行检测。如单采复核结果阳性，参照单采检测阳性处置流程处理，混阳单采检测工作应在 6 小时内完成。

3. 应急保障措施。由突击队对混采阳性结果及时进行复采复检。公安、社区（村委）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突击采样人员入户采样，采用鼻咽拭子方式，所采样本送原检测机构检测。

（七）医疗废物处理

核酸检测各环节均产生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无害化处理、暂存、交接和转运等工作，使用双层包装袋盛装医疗废物，有效封口，确保封口严密，确保医疗废物包装无破损、无渗漏。全员核酸检测期间全县应每日转运至少 2 次以上。

1. 基本要求。新冠病毒样本采集场所和开展核酸检测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医疗废物处置流程。所有的医疗废物必须按照统一规格化的容器和标示方式，完整且合规地标示废物内容。应当由经过培训的人员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处理医疗废物。

2. 医疗废物的处理措施。医疗废物的处理是控制采集场所和检测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关键环节，必须充分掌握涉及生物安全的相关分类，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处理程序。

3. 医疗废物的转运。永泰县大规模核酸检测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由涉疫垃圾污水管控工作队牵头负责，县总医院负责对接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承担转运工作，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协调该公司增加车辆与频次予以解决。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加强检测工作和提高检测能力作为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极端天气核酸检测准备工作。各乡镇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应对新冠疫情核酸检测应急预案。按规范流程开展疫情处置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并按照我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二）做好物资储备。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物资保障与冷链食品防控组按照满足一轮全县常住人口数全员核酸检测储备及调配“10合1”混采病毒采集管不少于2.9万份及配套检测试剂；“5合1”混采病毒采集管不少于1.1万份及配套检测试剂；1:1病毒采集管不少于5.2万份及配套检测试剂；第二轮病毒采集管及配套检测试剂督促第三方检测机构储备；第三轮病毒采集管及配套检测试剂由市一级统一与厂家签订协议，动态储备。按照281个采样台为基础可开展三轮核酸检测和7支突击队应急物资的要求进行物资储备（详见附件2-12、2-13、2-14）。各乡镇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准备人员防护物资和采样时需要的帐篷、桌椅、风扇等物资。县总医院、县疾控中心要根据当前每日检测量需求，按2

个月用量测算并储备病毒采集管、核酸检测试剂和人员防护物资等。县、乡级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要建立医疗储备物资使用轮换制度，在有效期内定期由县商务局与供货企业或零售企业协商折价销售或置换以保障储备的医疗物资不过期、不废弃。

（三）加大经费保障。县财政及各乡镇政府要全面落实提高核酸检测能力所需各项经费，“应检尽检”重点人群和全员检测核酸检测经费由政府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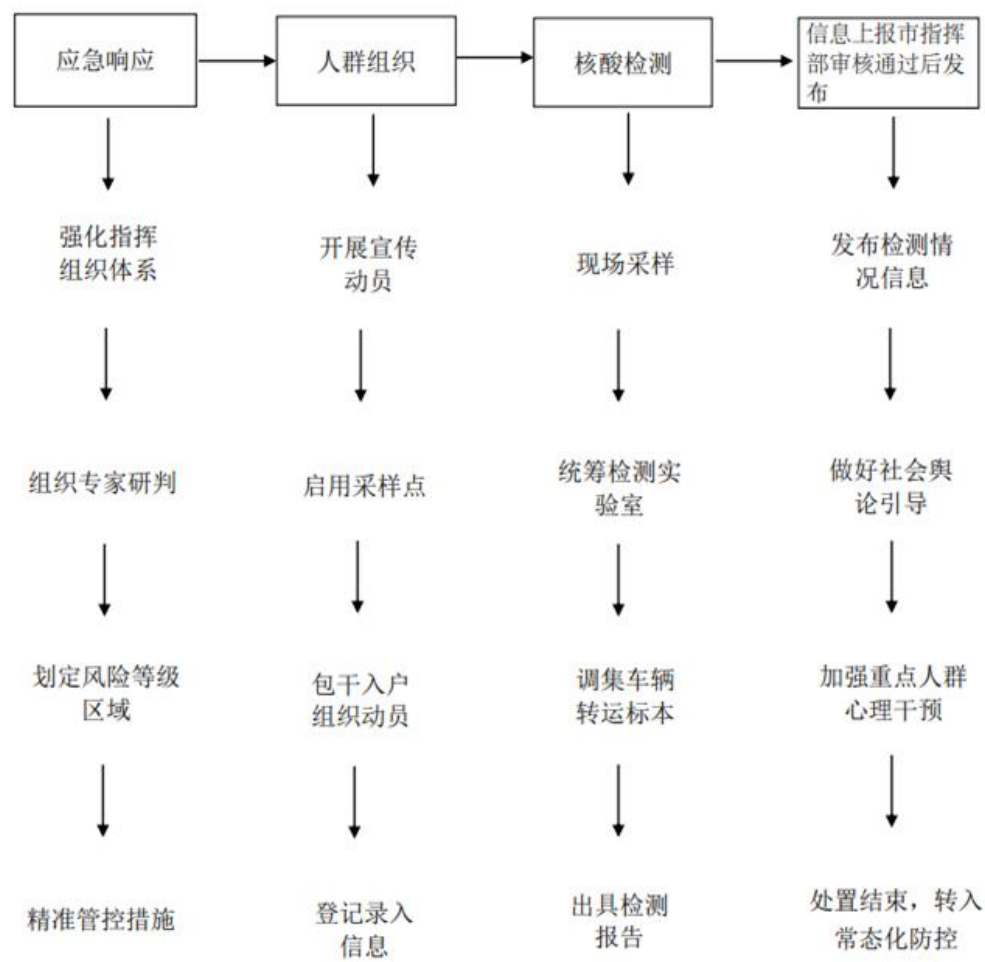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主动谋划、提前预判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科普宣传工作，压紧压实四方责任，每个网格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做好辖区内、网格内群众的宣传动员工作，有序组织群众分片区进行核酸采样工作，避免出现混乱、恐慌和人员聚集等现象。

（五）加强督导检查。各部门、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督查督办组根据责任清单对各乡镇和开展核酸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各乡镇和各有关医疗机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六）开展应急演练。有序组织 21 个乡镇陆续完成本方案的全要素应急演练。

- 附件： 2-1. 永泰县大规模核酸检测处置流程图
- 2-2.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人群范围划定原则
- 2-3. 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公告模板
- 2-4. 永泰县全员网格化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流程图
- 2-5. 永泰县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网格化统计表(2 天方案)
- 2-6. 永泰县大规模核酸采集各乡镇所需采集台数、采集人员数、对应核酸检测机构、采样条码及就近支援乡镇明细表
- 2-7. 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采样人员信息表
- 2-8. 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突击队采样人员名单
- 2-9. 永泰县应对大规模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协查小队名单
- 2-10. 永泰县各乡镇大规模核酸检测采样点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 2-11. 永泰县应对大规模核酸检测样本转运专用车辆及人员信息汇总表
- 2-12. 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单个采样台物资储备清单
- 2-13. 永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单个采样台信息采集系统物资清单
- 2-14. 永泰县核酸检测突击队物资配备包清单
- 2-15. 采样点平面图（示意图）
- 2-16. 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登记表
- 2-17. 永泰县大规模核酸检测标本送检登记表

永泰县大规模核酸检测处置流程图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人群范围划定原则

结合出现的本土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活动轨迹综合判断核酸检测的区域范围，在该范围内工作、生活的人群均需进行检测。具体如下：

1. 当出现 1 例本土病例时，将该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所在的乡镇划为检测范围；

2. 当出现 2 例本土病例时，如果 2 例病例不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将 2 例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所在的乡镇划为检测范围，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或者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将首例病例、次例病例和 2 例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所在乡镇划为检测范围；

3. 县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调整检测范围。

附件 2-3

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公告模板

因×××（区域）发生本土新冠肺炎疫情，为及时有效发现和控制传染源，阻断疫情传播，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核酸检测的区域范围划定为，在该区域内工作、生活的人群均需开展核酸检测。由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统筹调度全县检测机构，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核酸检测。各乡镇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检测对象的信息采集；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样本采样及送检。

二、及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有利于早发现、早治疗确诊病例，有利于早发现、早隔离无症状感染者，希望广大群众听从乡镇村居统一安排，主动接受采样和筛查，有序排队参加检测，做到应检尽检、不漏一人；对检测阳性的，要积极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尽最大努力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共同保卫永泰安全。

三、本次核酸检测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XXX 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4

永泰县全员网格化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流程图

